**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文件**

通大院生〔2023〕8号

关于印发《生命科学学院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年度分配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系（教研室）、实验中心：

根据《南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修订）》（通大研〔2020〕25 号）、《中共南通大学委员会文件》（通大委〔2019〕4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生物学科研究生培养的具体情况，提出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分配实施办法。

一、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暂停研究生分配资格：

1．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最后一位)发表的SCI论文少于3篇(有1篇2区及以上文章者除外)。
 (注：来校工作未满三年的高层次人才，入职前已投稿录用或发表的论文可列入统计范围)

2．有《南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中第四章第十三条中涉及的停招情况之一者；

3．外出进修、学习等有超过半年以上时间不能全职在校工作者。

4．有被学校或学院认定的学术不端行为的、或有被学校或学院认定的不合适培养研究生的其他行为者。

二、具有当年上岗资格的导师，按上一年度科研业绩分排序进行研究生名额的分配，每人一名学术硕士；剩余的研究生进入第三至第五项分配。第五项分配后剩余的研究生按上一年度科研业绩分排序进行分配。

三、学院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四类及以上)在获得研究生招生的资格后，在首聘期内按与学校签署的协议相关要求，进行研究生名额的分配；如协议里没有明确规定的默认招生人数为一名。

四、为鼓励开展高水平研究，对于代表性研究成果每一项奖励一名学术硕士。代表性研究成果包括：

1.上一年度获得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专项的重大重点及目标导向类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以及其他等同的人才项目(以上均需南通大学排名第一；主持人)；

2.上一年度获得国家级一等奖以上（有证书）、二等奖（前七名）、三等奖（前五名）；获省部级政府奖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三名）；或省部级行业协会奖一等奖（前二名）、二等奖（排名第一）；每个奖项限一名学生；

3.上一年度以第一或者通讯作者发表Nature Index收录的研究型论文；

4.上一年度以第一或者通讯作者发表影响因子10以上的研究型论文(以上一年影响因子从高到底排序)。

(注：项目、奖项和文章皆以科技处年终公示为准或有学校图书馆开具的检索证明)

五、外院(含附属医院)导师每二~三年分配一个名额(视年度招生人数机动)，要求所指导学生的科研成果中至少一项的一单位是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六、结合《南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修订）》（通大研〔2020〕25 号）、《生命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研究生名额的分配。

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通过以及学校分配指标确定后，依据本《分配办法》确定各导师分配名额。

 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3年9月11日

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办公室 2023年9月11日印发

 (共印4份 )